

#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一峰、何德军、王东、肖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袁建军、马云星、徐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我们已经通过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贾国华 \_\_\_\_\_

崔晓钟 \_\_\_\_\_

袁文雄 \_\_\_\_\_

签字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